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26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研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张钰恒，女

被执行人：王勇伟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张研与被执行人张钰恒、王勇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的(2019)新0109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8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296181.13元，本院于2019年8月22日立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9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8月22日向被执行人张钰恒、王勇伟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2月14日以(2019)新0109民初42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钰恒、王勇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972号阳光国际商住小区6#楼1单元1001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新(2017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9063

号)房产。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钰恒、王勇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972号阳光国际商住小区6#楼1单元1001室(不动产权证号:新(2017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9063号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邓伟

审判员 王玮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马琰博